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陆朝阳） |
| |  |  | | --- | --- | | **文　　号:** 〔2019〕100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陆朝阳）**

〔2019〕100号

当事人：陆朝阳，男，1971年12月出生，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委会秘书处秘书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陆朝阳内幕交易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陆朝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年8月2日，首善集团与宝新能源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首善集团与宝新能源、宝丽华集团在投资与资产管理、新三板投融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税收筹划和财富管理等四个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2016年9月4日，首善集团董事长吴某新介绍宝新能源董事长宁某喜与东方富海董事长陈某认识。

2016年9月5日，吴某新到深圳东方富海，向陈某等人介绍宝新能源，为东方富海与宝新能源的股权合作牵线搭桥。

2016年9月7日，东方富海匡某明给吴某新发送了主题为东方富海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的电子邮件。9月8日，吴某新将该邮件转发给宝新能源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资产）总经理刘某旺。

2016年9月13日，吴某新带着东方富海陈某等一行前往广东省梅州市考察宝新能源。在此次考察中，陈某等见了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叶某能、宝丽华集团总裁温某、宁某喜、刘某旺等人，双方探讨了合作基础，表达了合作意向。

2016年9月26日，吴某新和宝新能源叶某能、宁某喜等一行到深圳回访东方富海，见了东方富海陈某等人，进一步探讨双方合作。

2016年9月28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召集公司内部会议，会上宁某喜谈到拟通过受让或增资等形式获得东方富海股权，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列出尽调计划，研究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进行收购需要的决策程序，并与东方富海沟通探讨具体的收购方式。9月29日，宝新能源曹某将28日会议纪要邮件发送给参会人员刘某旺等人。

2016年11月1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到深圳。宁某喜和东方富海陈某决定双方进行尽职调查。宁某喜通知刘某旺等人组织中介机构到东方富海进行尽职调查。

2016年11月2日，陈某邀请东方富海投委会秘书处秘书长陆朝阳等8人加入微信群聊，陈某通知所有人称，宝新能源周一进场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各部门要进行充分的准备，明天上午十点我们专门开个会，请大家准时参加，与宝新能源的战略合作对公司很重要，特别是秘书处和财务处，董秘要把相关资料提前准备好。

2016年11月7日至15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刘某旺等7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东方富海进行尽职调查。11月7日，宁某喜、刘某旺及其他参与尽职调查人员与东方富海陈某等召开尽职调查碰头会。

11月7日，东方富海张某坤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发送东方富海陈某、陆朝阳等人邮箱。

11月8日，宝新能源和东方富海就尽职调查事项签署《保密协议》。

11月15日至16日，宝新能源投资部起草尽职调查报告，并将邮件发送刘某旺等人。11月底尽职调查报告定稿。

2016年12月9日至11日，东方富海在梅州召开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宝新能源叶某能、温某、宁某喜等人参与接待。

2016年12月25日，东方富海起草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12月30日，东方富海起草双方合作的附件文件，邮件发送陆朝阳等人，并在收市后开会进行讨论修改。

2017年1月2日，吴某新、宝新能源叶某能、宁某喜、温某等人与东方富海陈某等人会面，继续推动双方股权合作事项。当日，宝新能源申请停牌。

2017年1月13日，宝新能源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将其所持111,183,325股宝新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协议转让给宁某喜，将其所持108,794，395股宝新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富海久泰）。2017年2月25日，宝新能源发布关于受让暨增资深圳东方富海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的上述股权合作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9月13日，公开于2017年2月25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2月25日。陆朝阳为东方富海的投委会秘书处秘书长，通过参与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知悉了内幕信息，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6年11月7日。

二、陆朝阳内幕交易“宝新能源”

（一）陆朝阳实际控制账户的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陆朝阳实际控制“何某娣”和“曹某华”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陆朝阳承认其控制了“何某娣”和“曹某华”账户。账户组买入“宝新能源”的资金来源于陆朝阳。其中，“何某娣”账户2016年12月20日买入“宝新能源”资金来自于2016年11月24日、25日陆朝阳账户的转账存入；“曹某华”账户2016年12月21日买入“宝新能源”资金来自于2016年11月29日陆朝阳账户的转账存入。此外，根据电子取证信息，“何某娣”和“曹某华”账户交易“宝新能源”的下单手机号为陆朝阳使用的手机号码，MAC地址与陆朝阳使用的电脑一致。

（二）账户组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共买入“宝新能源”98,100股，金额909,866元，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全部卖出，金额914,292元。经计算，该账户组盈利2,077.74元。

（1）“何某娣”账户

“何某娣”账户2007年6月21日在国信证券宁波百丈东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570××××××37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7××××799和深圳股东账户007××××595。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年12月20日买入20,400股，金额187,068元；2016年12月26日卖出，金额190,128元。

（2）“曹某华”账户

“曹某华”账户2001年6月4日在国信证券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190××××××896，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3××××627和深圳股东账户003××××272，2013年3月9日开立融资融券账户，下挂上海信用账户E00××××056和深圳信用账户060××××882。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年12月21日买入77,700股，金额722,789元；2016年12月26日卖出，金额724,164元。

（三）账户交易特征

2016年11月，陆朝阳参加了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知悉了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股权合作事项的内幕信息后，于2016年12月20日、21日利用上述2个账户买入“宝新能源”，交易异常性明显。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产品合同、协议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陆朝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中，陆朝阳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陆朝阳于2016年12月30日才知悉内幕信息，此前参与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只是例行性的日常工作。

第二，陆朝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且“卖出”宝新能源股票，在内幕信息公开时已不持有“宝新能源”，其没有利用信息优势不当获利的主观目的和客观事实。此外，本次交易没有明显异常，与陆朝阳一贯交易习惯相符合，其买入宝新能源股票是基于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

第三，陆朝阳积极配合调查，在调查组尚未掌握其违法事实时，主动向调查组陈述自己的涉案交易事实。

综上，陆朝阳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陆朝阳作为东方富海投委会秘书处秘书长，参与了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该日，陆朝阳参加了东方富海尽职调查碰头会。会上，宝新能源董事长宁某喜和东方富海董事长陈某谈到双方股权合作、签订保密协议等事项。会后，陆朝阳收到东方富海张某坤发送的附件为《东方富海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宝丽华》邮件，该附件“公司规划发展”部分明确列明宝新能源控股后，东方富海与宝新能源各项业务合作设想。此外，由东方富海填写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列明陆朝阳为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合作事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陆朝阳知悉内幕信息，使用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宝新能源”，已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即使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卖出股票也不影响其交易行为已构成违法的认定。当事人提出的其买入宝新能源股票是基于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与其一贯交易习惯相符合，交易时间间隔长等申辩意见，都不足以排除其利用了内幕信息交易标的股票的嫌疑。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我会在调查、审理中已经关注到陆朝阳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明涉案相关情况的事实，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已是考虑到上述情节的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陆朝阳违法所得2,077.74元，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